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發言人：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03)9320747 分機 400

編號：25

溫泉會館欠稅七十萬餘元

宜蘭分署陸續查封藏放各地之設備

邱姓男子在宜蘭礁溪經營○○溫泉度假會館，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勞保及健保費用等共新台幣（下同）70 萬餘元，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等（下稱移送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於另案執行時發現邱男經營之溫泉會館設備藏放他處，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偕同移送機關至現場查封，將擇日拍賣變價以滿足公法債權。

今年六月間，宜蘭分署於礁溪鄉龍潭湖風景區附近查封一位欠繳房屋稅之柯姓女子透天厝時，意外發現邱男經營之溫泉會館設備藏放其中，業與移送機關完成現場查封。嗣經深入調查，發現該溫泉會館在礁溪鄉信義路上某棟大樓內尚有租用兩間套房，屋內擺放會館動產設備，宜蘭分署經徵得屋主同意後，於昨日上午與移送機關現場查封。執行現場敲門許久均無人回應，直到鎖匠及轄區員警到場開鎖

後，發現套房內一名陌生男子打赤膊呼呼大睡中，執行官喚醒該男子，詢問其何以在屋內，僅回答係朋友帶來聊天喝酒，因無法提出租約等使用證明，在邊打電話聯繫朋友間即穿上衣服快速離開現場，宜蘭分署繼而查封邱男溫泉會館套房內之電視、冰箱、除濕機、沙發、床組等物，邱男倘不出面繳納滯欠稅款將續執行拍賣作為。

宜蘭分署提醒，收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後，務必在期限內繳清，如有經濟困難，並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扣薪、扣存，甚至執行動產、不動產，得不償失。